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格尔木生态旅游宣传推介活动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上海容基竞磋(服务)2025-021

采购合同编号：SHRJ-2025-021

合同金额（人民币）：768000 元

成交人（乙方）：青海博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采购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格尔木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博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格尔木生态旅游宣传推介活动项目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上海容基竞磋(服务)2025-021）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服务内容：

1、在成都及另一待定城市各举办格尔木生态旅游宣传推介活动 1 场，共计 2 场（第 2 场推介活动根据甲方实际情况确定是否举办）。包含场地租赁、会务用料设计制作、产品展示区布置、摄影展、活动宣传、邮寄费、主持人、礼仪、人员交通食宿等内容。具体如下表：

采购内容	规格参数
会场租赁（含舞美、音响）	可容纳约 200 人，包括舞台、LED 屏，舞美、音响设备等
会议室租赁费及会议室布置、场外露天会场租赁费等	会议场地，含桌布、名牌、话筒、座椅、沙发等布置
物料	签到墙、背景板、活动引导水牌、异形打卡墙（含手牌）、宣传画桁架、道旗、导视牌、舞台前斜面、立体字等
会务用料	含会务资料印制、推荐官授奖牌、会议环节用设备等
产品展示区布置	含展位租赁（搭建）、装饰等
摄影展费用	实体摄影展，含展区租赁、展架与背景板、印刷制作、设备技术支持、物流、人工等（含邮寄）

礼仪	
主持人	每次 6 人
	每次 2 人
活动宣传费	含各级官媒邀请（省媒、央媒）、网红博主达人邀请、当地媒体现场直播、活动全程图文报道、各类宣传文稿撰写、视频制作、海报制作等
邮寄费	物料邮寄费，不回收
会务车辆费	
交通、食宿等	用于目的地人员接送和物料运输等人员的交通往来及食宿费用等（含企业、演员等）

根据上述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次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768000 元（大 写）柒拾陆万捌仟元整。以上费用分两场进行结算，每场 384,000 元（大写：叁拾捌万肆仟元整）。第二场推介活动的举办与否由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决定，甲方有权在活动原定日期前 1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取消第二场活动。若甲方未书面确认举办第二场活动或明确通知取消的，甲方无需支付该场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项目整体服务费、人工工资、场地费、材料费、运行费、保险费、设备器材费用、车辆费、邮寄费、宣传费用、服装费、人员交通费、活动举办会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场次：2 场，具体活动时间及地点按照甲方要求；

合同履行地点：成都、待定城市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或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四、付款方式

(1) 本协议签订之后，且待甲方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向乙方先行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1536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叁仟陆佰元整）；

(2) 第 1 场活动项目顺利安全结束之后，乙方按方案要求完成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并需提交书面总结报告及所有产生经费的服务内容台账资料（纸质及电子版），经甲方审核通过，且甲方财政资金下达后，根据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 30% 服务费（即人民币 230400 元，大写：贰拾叁万零肆佰元整）。

(3) 若甲方书面确认举办第二场活动,第2场活动项目顺利安全结束之后,乙方按方案要求完成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并需提交书面总结报告及所有产生经费的服务内容台账资料(纸质及电子版),经甲方审核通过,且甲方财政资金下达后,根据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资金。(即支付剩余人民币 384000 元,大写: 叁拾捌万肆仟元整),若甲方未确认举办或通知取消第二场活动,乙方不得主张该笔费用。

乙方指定接收服务费的账户为:

名称:青海博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30104MACC7PAK3M

住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1号楼6层10603室

电话:0971-882982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中支行

账号:63050148363700000681

付款条件未成就的,甲方有权不予结算相应款项;甲方支付相应款项不视为付款条件成就,除非乙方切实、完整的履行了义务。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准确的开具与合同约定一致的发票。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的,或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双方一致同意,第二场活动的举办与否及费用结算按本合同第二条及第四条约定执行,属于双方特殊约定事项,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关于合同变更、终止的一般性规定。

六、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依据工作实际需求在活动开始前向乙方提出活动意见建议，要求乙方对活动策划方案及清单进行修改，实际执行内容按确认的方案执行。现场突发情况做临时调整。（在不影响工期的情况下。）

2、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并有权根据现场实际需求对合同清单内容进行调整并据此支付。（在不影响工期的情况下。）

3、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开展活动。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指导，并对重大问题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改。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依据甲方确认的活动策划方案组织实施具体工作。

2、乙方根据活动策划方案及活动采购清单内容，确保活动顺利有效的完成。

3、乙方应于活动开始前一天完成活动现场布置所有准备工作，确保活动能够顺利进行，并负责现场舞台搭建验收工作。

4、乙方负责就活动期间人员、场地等活动开展安全工作，负责好所有活动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障（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做好对活动过程中各突发情况的的应急、消防、急救等准备工作，做好活动过程中的环境卫生保护工作，确保活动顺利开展。活动期间，乙方需指派专职安全员全程监督。若因乙方未履行安全管理义务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政府处罚，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与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名誉损失等）。

5、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约定部分或全部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6、乙方提交的策划方案的内容、形式等不得侵犯第三方权利，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7、活动项目顺利安全结束之后，乙方需依照本合同第四款第二条向甲方提交活动书面总结报告及所有服务内容台账资料(纸质及电子版)，供甲方审核。若

因乙方延迟交付资料所导致的付款延迟，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8、乙方应配合甲方关于第二场活动的决策，若甲方决定不举办，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停止相关筹备工作，不得擅自产生第二场活动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承担该部分费用。

八、责任承担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现场执行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应及时协商处理选择应急方案使甲方活动顺利开展，如遇到突发情况未及时处理并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服务费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乙方为完成承办活动而采购、摆设的各种物品、搭设的各种构筑物必须稳固、安全，无潜在风险和隐患。并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承担维修、维护、管理责任。

4、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活动策划方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不能按所附工作时间进度表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服务费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修改方案并不按方案规定执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协议总费用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协议，所收取的费用应当全部退回给甲方，并按照协议总费用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违约，经甲方催告后15日内乙方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协议总费用10%的违约金。

8、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协议项下约定合作事项部分或全部转包或分

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协议总费用 10%的违约金。

9、若乙方违约，除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的损失及甲方为主张权利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交通差旅费、保全费、因保全产生的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10、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确认擅自筹备第二场活动，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场地预订违约金、物料浪费等）。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本协议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2、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及招标代理公司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菊英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菊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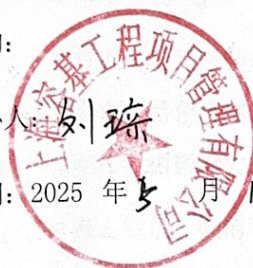
李菊英

签约时间：2025年 5月 15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 5月 16日



李菊英